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于2016年8月24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岱松主持。经过与会人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半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9月2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议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提名沈宏明先生、沈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

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的方式为累计投票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如下：

- (1) 公司监事不以监事的职务领取薪酬；
- (2) 职工代表监事，领取其担任公司职务相应薪酬，由公司进行发放；
- (3) 沈宏明监事，领取担任北京达实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薪酬，由该公司进行发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3、4、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议案3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内容、议案1、2、3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5日

候选人简历：

1、沈宏明先生，1967年10月出生，工学学士，EMBA。历任信息产业部38所工程师、北京中加集成智能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美国西蒙公司中国区业务总监、北京紫光德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启迪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达实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沈宏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沈冰先生，1971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事业部经理，现任深圳市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